## 运城市人民政府

运政通〔2023〕2号

##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

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,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,根据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规定,结合运城市行政执法机关职能调整实际,经依法审查,市人民政府更新确认36个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。现公布如下。

- 1.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运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
- 2. 运城市教育局
- 3. 运城市科学技术局
- 4. 运城市公安局
- 5. 运城市民政局
- 6. 运城市司法局
- 7. 运城市财政局
- 8.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- 9.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运城市林业局)
- 10.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
- 11. 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- 12.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(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)
- 13.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

- 14. 运城市水务局
- 15.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
- 16. 运城市商务局(运城市促进外来投资局)
- 17.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(运城市文物局)
- 18.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- 19. 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- 20.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(运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)
- 21. 运城市审计局
- 22.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- 23. 运城市体育局
- 24. 运城市统计局
- 25.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
- 26.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- 27. 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- 28. 运城市能源局
- 29. 运城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(运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)
- 30.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- 31. 运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- 32. 运城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
- 33. 运城市国家保密局
- 34. 运城市国家密码管理局
- 35. 运城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
## 36. 运城市档案局

本通告公布后,原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主体名单的通告》(运政通〔2022〕5号)同时废止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